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复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并相应更正对应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应为 8 人，因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实际出席董事会 9 人”调整为“实际出席董事会 8 人”，董事会相关议案中的“同意 9 票”“同意 6 票”相应调整为“同意 8 票”“同意 5 票”。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与上述相关的内容一并更正。

（二）、《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

更正前：

重要提示……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更正后：

重要提示……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应毅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无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上述相关的内容一并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内容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事项的审核通过结果不会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